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6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蔡惠鈞	陳明鈴(公出，詹曉慧代)
蔡惠雅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龍思宗	蔡明宏(公出，洪福記代)
楊倍瑜	朱美嬌	謝昇宏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吳思齊	魏麗惠	詹曉慧
朱子鈞	郭素靜	余建中(請假，朱子鈞代)
陳宣信	何儀筠	曾韋禎(公出，詹曉慧代)
李政峯	曾宛婷	劉怡欣(請假，魏麗惠代)
徐春梅	林芳如	林巧耘
洪玉茹	吳振維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駱琬柔

壹、確認 112 年 6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7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3	112/03/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5	112/03/21 請就服處將企業參訪等實習推廣措施，發文邀請各公民營行庫參與，擴大參訪及實習成果。(就業服務處)	請於契約變更後辦理解列說明。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401	112/04/11 請各單位盤點可形成統計數據之業務資料，並研擬於固定期間配合連續假期發布新聞稿之可行性，促進有效行銷。(新聞聯絡人)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2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勞資關係科)	持續列管。	C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 4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為 112 年 5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 6 月 21 日概算會議，請各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預排時間參加。

三、人事室：為 112 年 5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職場不法侵害宣導，人事室已安排相關課程，請各位主管人員務必參加。

四、政風室：有關本府政風處印製「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懶人包」L 夾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 6 月 2 日至 6 月 8 日勞動局及所屬單位新聞發布露出彙整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邇來職場性騷擾及霸凌事件頻傳，經本局立案者均不得對外透露內容。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2 年 5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2 年 5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同仁完成兩公約相關線上課程。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6月14日勞動安全獎活動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撥冗參加。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就服處內部疑似職場霸凌案件，請就服處妥慎辦理。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感謝重建處同仁於執行「推動企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計畫」的辛勞。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 112 年 5 月份職能培育、職能評量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7月3日動土典禮及職訓成果展，請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撥冗參加。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就安科業管近期矚目案件，請各單位主管切勿揣測及外傳。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肆、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補充報告：

- 一、聯合服務中心作業管理規範全路上路後，請秘書室於為民服務考核部分多費心掌握。
- 二、同仁外派中央、府級及重要協調會議，請於會後提報局外會議報告表。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同仁，代表本局參與外部單位會議後，務必盡速填報局外會議報告表，俾利本局長官因應。

伍、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有關外送平台自治條例修正案，請職安科以從業人員角度向議員說明，涉及科室間權管爭議，請江副局長協處。

陸、專門委員補充報告：

勞動部職安署已製作有關不法侵害之宣導資料，內有檢核項目可供參考，請本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多加利用。

主席裁示：

- (一)請各位主管人員依本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於一週內完成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其他應填報之檢核表，請各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7月13日前)完成，後續送本局安全防護小組審核並陳報局長室。
- (二)請本局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務必掌握所屬主管人員管理作為及領導風格，俾利降低相關事件發生率。

柒、江副局長補充報告：

- (一)本局公文夾帶檔案 ODF 格式比率近期有所下降，請各單位檢視及核稿人員切實把關。
- (二)單一陳情不滿意度上升，請不滿意度過半單位查明原因並採取因應措施。

(三)為求來年於勞動行政考評獲得佳績，請各單位每月務必切實檢視辦理進度，如有困難務必儘早於定期進度檢視會議時提出。

(四)有關外送平台自治條例修正案，請職安科進行各方意見彙整，勞基科協助整理近期外送員僱用及承攬爭議之司法實務案例。

主席裁示：洽悉。

捌、陳副局長補充報告：

請各單位主管務必發揮管理作為，謹慎面對接觸之人事物。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市政總質詢已經結束，惟勞權基金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尚在審議，請相關單位密切注意進度。

(二)請各單位務必依限完成市長於議會期間承諾事項。

(三)邇來議員索資期限屢有偏短情形，多有當天索資需當日回復之案件，請各單位務必注意，切勿因時效問題而影響其正確性。

(四)轉達市政會議市長指示項目，請各單位規劃未來4年或8年之細部工作項目，過去未執行且具備可行性亦可，另就業管項目參考其他國家大城市之創新作為並做收集，請秘書室進行列管。

(五)鑒於6月21日、27日及28日議會召開臨時會議，請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長官預排時間參加。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40分。